

近期，泾阳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某通过网络社交通讯工具，添加网络刷单，对方要求陈某某提供商铺二维码给其转账，并陈诺比例分成。陈某某随后找到被告人陈某、林某二人，三人在意识到是为违法犯罪活动服务的情况下，依然在两个月内驾车在多省通过借用商铺收款码并承诺手续费的方式，将多个商铺收款码提供给电信诈骗犯罪分子，致使多名电信诈骗被害人向其提供的收款码转账，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达一万五千余元，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庭审中被告人陈某某、陈某、林某三人均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悔罪。法院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均处罚金且没收非法所得。

在此，法官提示广大群众，三被告人在本案中因贪图利益，产生了通过违法手段获取钱财的念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身陷囹圄，从此背负犯罪记录，非法所得均仅为数千元，且全部没收，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同时，本案中多个贪图小便宜的商铺经营者以为自己赚到了手续费，殊不知是给电信诈骗犯罪帮了大忙，开店做生意还是要以诚信为本。我们面对愈发狡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要时刻警惕犯罪套路，不要被蝇头小利冲昏头脑，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既害人又害己。

泾阳法院将继续严厉打击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及衍生犯罪，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为平安泾阳建设添砖加瓦，为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来源：泾阳法院）